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六月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墨药股份”或“股份公司”、“公司”）之委托，就股份公司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以下称“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所涉相关事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已出具《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就《反馈意见》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一步查验并就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说明，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就股转系统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问题

1.1 股东主体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所属中成药生产行业。该行业并未有股东有特殊要求；依据《民法通则》规定，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均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利，除公务员、现役军人等公职身份人员外，我国法律法规对其他人员并无对外投资的特别限制。墨药股份目前股东共 2 人，包括自然人股东张礼春和法人股东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不是公务员、现役军人或其他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对外投资的身份，因此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和持股的资格；股东主体资格合法适当，不存在法律瑕疵。

1.2 出资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再次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出资之工商档案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等资料，在有限公司阶段，其出资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2006年3月，吕能安、吴登峰共同出资成立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两方已签订《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双方分别以实物、无形资产出资400万元、以货币出资600万元。

2006年3月28日，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就上述出资事项出具了安南旌审验（2006）第0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其中出资情况如下：吴登峰缴纳的600万元出资，已于2006年3月28日缴存至中国银行旌德县旌阳分理处开设的临时账户，账号4800548099001。

股东吕能安以其个人独资企业安徽旌德药墨药厂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出资，已经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安南评报字（2006）12 号安徽旌德药墨厂委托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4055874 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4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3 月 28 日，以房屋、土地使用权等实物资产出资的投资者已将产权转移过户到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及第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之规定，因此此次吕能安以其个人独资企业“安徽旌德药墨厂”之财产进行出资，即相当于以其个人财产出资。因此此次出资真实、合法、有效。

就上述实物及无形资产出资，为避免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公司已于 2015 年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机构对实物出资进行复评，并于 2015 年 4 月对实物出资原评估值和复评结果的差额以及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出资置换（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之“七、股份公司的股本以及演变（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历史沿革”之“10、有限公司出资置换”），消除了出资不实的潜在瑕疵。

2、2014年9月19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100万元，其中，张礼春增加货币出资100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显示，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其中出资情况如下：

张礼春缴纳的 100 万元出资，已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缴存至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20000108644310300000018；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3、2014 年 9 月 26 日， 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100 万元，其中，张礼春增加货币出资 160 万元，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840 万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及安徽农村合作金融进账单显示，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其中出资情况如下：

张礼春缴纳的 160 万元出资，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缴存至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20000108644310300000018；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 840 万元出资，已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缴存至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20000108644310300000018；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4、2014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900 万元，其中，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增加货币出资 800 万元。

根据安徽农村合作金融进账单显示，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其中出资情况如下：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缴纳的 800 万元出资，已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缴存至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20000108644310300000018；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出资过程中，股东均已否真实、足额缴纳出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性、合法合规；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历次出资不存在瑕疵。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 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经核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已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7743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30,135,343.66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2900万元折合为29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部2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 2015年4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837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审验确认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2900万元全部到位。

综上所述，有限公司系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且依法进行了审计、验资程序，上述过程合法合规，属于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情形。

(3) 鉴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注册资本并未发生变化，仍为2900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全体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与此前持有有限公司出资数额相比没有增加，不涉及自然人股东相关纳税事宜。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公司历次增资均依法召开公司股东会，以上核查内容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关于1.2 出资系列问题回复内容。

经核查，公司设立以来未出现减资情况。

(2)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以来无减资事项发生，公司历次增资等变更均已履行相关决议、审批程序，上述行为合法、合规。

1.4.1 股权明晰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 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吴登峰将有限公司的实缴6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礼春。

2010年1月5日，吴登峰与张礼春签署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1元/1元出资。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2、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吕能安将有限公司的享有的30%股权即300万出资转让给张礼春。

2010年10月15日，吕能安与张礼春签署了《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均为1元/1元出资。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3、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的转让

2014年9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吕能安将有限公司享有的10%股权即100万出资转让给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日，吕能安与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1元/1元出资。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召开股东会，履行了法定程序，并由当事人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由当事人各方做出了真实意思表示，并均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子公司未发生过股权转让情况，不存在上述问题。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 2014 年 9 月 29 日公司进行增资后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高于 50% 外，张礼春单独直接持股比例均高于 50%。

目前，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74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是公司控股股东；张礼春持有公司股份 116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0%，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此外，张礼春持有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的股份，是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张礼春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 90% 以上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张礼春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据充分、合法。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目前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60%，为公司控股股东；张礼

春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请参见上述 1.5.1 问题回复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及张礼春之《个人信用报告》，其中“公共记录”部分显示，系统中没有最近 5 年内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张礼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企业信用报告》，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与金融机构发生过借贷关系，也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2）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3）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现有董事5人：张礼春、吴鸿鹄、李传东、胡一中、窦维平。

监事3人：王康阳、汪小红、茅英华。

高级管理人员3人：张礼春，总经理；胡一忠，副总经理；窦维平，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上述人员之《个人信用报告》，其中“公共记录”部分显示，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此外，经查阅证监会的公开处罚信息、董监高的简历、公司全体董监高出具的《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及访谈了公司法定代表人，全体董监高承诺符合法律规定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全体董监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1）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参见问题“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部分内容。

根据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中“公共记录”部分内容显示，系统中没有上述人员最近 5 年内的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上述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经查阅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结合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全体董监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全体董监高集体声明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对公司忠实和勤勉义务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再次核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简历如下：

(一) 董事

1、张礼春，男，197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至 2002 年任安徽省经济记者协会办公室主任，2002 年至 2005 年任六安华源制药有限公司合肥办事处兼治疗性输液全国招商负责人，2005 年至 2010 年任合肥新华源医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至 2013 年任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单位）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吴鸿鹄，女，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至2001年任安徽省淮南市矿工二院临床医生，2001年至2004年任山东威海华夏药业区域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常州千红制药区域经理，2007年至2013年自主经营，2014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3、李传东，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0年任合肥新华源医药开发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至今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

4、胡一中，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至1984年任旌德县中医院药剂科负责人，1985年至1987年任旌德制药厂中心化验室检验员，1988年至1991年任旌德制药厂车间主任，1992年至2001年任旌德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1年至2004年任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7年任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管部长，2007年至2010年任安徽先求药业有限公司质管部副经理、总工、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管部长、质量授权人，2013年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质管部长、质量授权人。

5、窦维平，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6年至2008年任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至2011年任合肥曼迪药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兼合肥东南曼迪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至2012年任安徽金联地矿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3年任安徽省安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安徽省高速公路试验检测科研中心财务主管，2014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

1、茅英华，女，198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0年任合肥新华源医药开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0年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行政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

2、王康阳，男，1967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

学历。1991年至1992年在合肥大蜀山森林公园任职，1992年至1996年在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1996年至2002年在合肥环城律师事务所任律师职务，2003年至2006年任合肥经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06年至今任安徽事茂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兼任股份公司监事。

3、汪小红，女，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技术职务药师职称。1980年至2002年历任旌德制药厂车间工艺员、生产工段长、车间主任、厂生产部生产主管、经理，2002年至2004年任安徽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年至2006年任安徽旌德药墨厂生产部经理，2006年至2013年任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2013年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兼生产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 1、张礼春，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情请参见上文。
- 2、胡一忠，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情请参见上文。
- 3、窦维平，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详情请参见上文。

（四）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

- 1、胡一中，股份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情请参见上文。
- 2、汪小红，股份公司监事兼副总经理，详情请参见上文。
- 3、汪秋萍，公司实验室主任，1972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92年7月中专毕业，执业药师。本科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2年至2003年在旌德制药厂从事药品质量检验工作。2003年至2009年在安徽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质量管理部副部长、中心化验室主任。2009年3月至9月任安康医药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科科长。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旌德制药有限公司任质保部副部长兼中心化验室主任。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在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2015年3月至今，在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

- 4、李汪建先生，学术总监，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公司销售事业部；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北京金菩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广州高新达安基因检测部，任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任学术总监。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人员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也不存在相关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5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墨药股份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仅设立执行董事和监事各1名，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开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董事增加至5名，监事增加至3名。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人员有较大幅度增加，系公司完善公司治理之行为，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7.1 业务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传统中药“八宝五胆药墨”锭剂的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为：药墨锭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产品（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就上述业务，取得业务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名称	编号	持证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20100100	墨药股份	2011-1-1	2015-12-31
药品GMP证书	皖LA0389	墨药股份	2010-10-11	2015-10-1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业务合法合规，目前已经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7.2 环保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

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本所律师查询了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有关规定，核查公司的产品及业务流程，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核查结果如下：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子类“2740 中成药生产”。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3 类行业。另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结合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中成药生产行业，应纳入重污染行业予以核查。

(3)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经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如下：2013年，公司就年产100万锭“八宝五胆药墨”项目上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旌德县环境保护局的备案和审核。2013年11月，旌德县环境保护局下发旌环批[2013]21号《审批意见》，验收结果为公司的年产100万锭“八宝五胆药墨”项目具备了环保审批条件，并通过审批。

公司目前在建项目为公司已有房产（旌阳镇新桥工业园区06号、07号房）的建筑物内部改造，并无新建、翻建或结构调整等情况，不存在新建生产项目的情况，因此并不涉及办理环评手续。

② 关于污染物排放，结合股份公司提供的生产工艺流程描述，并在股份公司生产基地实地核查生产过程，了解到公司生产及排放情况如下：

公司以自有生产设备将各类原药材进行加工炮制，形成净药材，通过电加热的方式按照传统中药煎煮工艺进行熬制，最终生产出中药锭剂。生产过程中，因煎煮产生的水蒸气通过水泻真空泵抽取循环利用，无生产废水排放；定期清洗设备产生的废水，无毒无害，通过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放；生产过程中由于不涉及

使用锅炉加热，因此除原材料桐油烟外不产生其他粉尘，并且桐油烟全部通过吸尘器吸取至粉尘袋进行粉尘过滤，过滤后的桐油烟收集入药，因此并无粉尘排放；进行每批次生产时投药（中药原材料）4.2公斤，最终产生4公斤煎煮后的中药渣，由市环卫所收集并取走集中处理，不对周边环境构成污染。

旌德县环境监测站于2013年9月就公司生产对周边环境影响进行检测，并出具了环监字2013第43号、44号、45号《环境检测报告》，报告监测结果显示，公司生产期间周边连续等效声级（适用标准为《GB3096-2008声环境标准》）、周围水环境质量（适用标准为《GB 6920-1986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HJ/T399-200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氨氮新标准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及《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及周围环境空气（适用标准为《HJ 482-2009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 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GB/T15432-1995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均在相关标准范围之内。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为中药制造企业，属于制药行业，但公司与化学药制造企业不同，其生产不会产生化学废弃物；此外公司采用传统中药（用水）煎煮方式进行生产，并且采用电加热而非锅炉加热，无废气排放；原材料均为传统中药，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废水，生产后的中药药渣均由垃圾处理单位收取统一处理，药渣本身也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因此公司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证或缴纳排污费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此外，经向旌德县环境保护局核查，公司不是污染物减排对象，亦不在环保部门重点排污部门名录范围内，根据旌德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3月31日出具的《环保证明》显示，公司近两年内未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

③ 经核查，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废气排放问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气体主要为原材料桐油烟，均通过吸尘器吸取至粉尘袋进行粉尘过滤，该过滤系统运转正常；生产后进行设备清洗用水无毒无害，均通过二级沉淀池沉淀后排放，

该沉淀池运转正常；公司建立、健全了以环境保护为核心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系中成药生产企业，不存在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或重点防控的物质的问题。

④ 根据旌德县环保局 2015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问题的说明》，公司不是污染物减排对象，亦不在环保部门重点排污部门名录范围内。

⑤ 根据旌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环保证明》显示，公司近两年内未因为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此外，经向公司及环保局核查，公司近两年内不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等环保事项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4) 根据本所律师及公司人员共同向旌德县环保局走访咨询了解到，安徽省目前尚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因此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证事宜。此外，经电话咨询安徽省环保厅（0551-62376686），回复确认安徽省内目前尚不存在办理排污许可证事项；经核对安徽省环保厅网站，涉及环保部门行政审批相关事项包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等多个项目，但并没有排污许可证办理栏目，详细情况如下：



此外经核查，公司已经就“八宝五胆药墨”项目填写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旌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旌环批[2013]21号《审批意见》，验收结果为公司的年产100万锭“八宝五胆药墨”项目具备了环保审批条件，并通过审批。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

(5) 综上所述，股份公司所处中药生产行业虽然属于重污染行业，但与化学制药企业不同，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弃物主要为中药渣，不产生化学废弃物。公司已经依法申请环评并获得环评批复、完成环评验收，建立了环境保护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经主管部门检查确认各项排放达标，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况，根据旌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保证明》，公司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调查或行政处罚，因此不存在环保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1.7.3 安全生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

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为中成药生产企业，不属于上述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企业类型。公司在 2011 年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药品生产，保证药品的生产质量。

类别	编号	颁发机构	权证所有人	范围	权利期限
药品生产许可证	皖 20100100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锭剂	2011-1-1 至 2015-12-31

此外，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对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专人进行安全监督，杜绝任何安全隐患。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已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公司日常业务环节注重落实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在 2010 年取得了药品 GMP 认证，公司的生产流程严格按照 GMP 管理规范进行，保证产品的质量。

类别	编号	颁发机构	权证所有人	范围	权利期限
GMP 证书	皖 L0389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	锭剂	2010-10-11 至 2015-10-10

备注：GMP 证书再认证事宜，企业目前正在准备相关材料，预计 2015 年 8 月

正式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中成药生产行业，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目前公司股东中有 1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查询，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公示系统中，并无上述股东信息。此外，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上述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张礼春、茅英华 2 人，此 2 人分别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监事；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也不存在以私募基金或私募

基金管理人名义向特定或不特定投资者进行宣传及募集资金的行为。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8日，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宣）食药监药当罚[2014]2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生产中使用羚羊角粉、珍珠粉为起始物料与八宝五胆药墨质量标准不相符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给予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同日向公司出具了（宣）食药监药责改[2014]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该通知书内容为：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

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该条款并没有关于“提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的内容。

此外，经再次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核查，并与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话沟通确认，（宣）食药监药当罚[2014]2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宣）食药监药责改[2014]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均为针对公司生产中使用羚羊角粉、珍珠粉为起始物料与八宝五胆药墨质量标准不相符等行为做出的行政文件，两份文件均要求公司规范生产行为，而公司不是药品经营企业，并不涉及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出相关认证申请的问题。

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由生产部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增加适应于粉碎羚羊角的设备一台；改直接购进羚羊角粉为购进羚羊角自己粉碎，要求生产部、生产车间、质量控制实验室在后续的采购、生产、检验活动中均改为“羚羊角”“珍珠”，与八宝五胆药墨质量标准保持一致。公司已于2015年4月14日获得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宣城市辖区内合法药品生产企业，该企业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原材料，如羚羊角、人工麝香、牛黄、熊胆、冰片、珍珠、朱砂、丁香等。公司采购设备及原材料由生产部负责。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根据GMP管理规定，原药材选取1-3家供应商供货，其中人工麝香全国仅中国药材有限公司一家有供货权；公司“以产定采”，根据生产需求订货，到货后经质量管理部检测合格后入库。

公司供应商主要是中国药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中国中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之规定，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经我所律师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之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情况，查询到中国中药公司经营许可证号：京AA0100042，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7日。

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把控药品质量及生产。具体配备有 4 名专业人员，分别是副总经理胡一中担任质量授权人，对公司质量全面负责，另外公司质量管理部由实验室主任 1 人及检控员 2 人具体负责管控药品的质量及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供应商均拥有相关资质，公司原材料质量以及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合法有效，且配备了合格的人员。参考公司已取得的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原工商、质监、食药监三个部门合并组建）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经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公司财务凭证、营业外支出等相关科目、财务账簿，并参考公司取得的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旌德县地方税务局、安徽省旌德县国家税务局、旌德县环境保护局、旌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管理层及法定代表人的说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2）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根据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并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张礼春先生出具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董事长张礼春最近两年内没有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1 技术与研发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4) 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1) 公司生产八宝五胆药墨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是运用已有配方并严格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所载成分、工艺、指标参数、辅料、装量等进行生产，公司拥有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生产设备及相关的生产工艺技术，包括桐油烟的预处理（去火毒）技术、成品中人工麝香主要成分的分离检测技术及粘合剂的雾化技术等，确保产品的质量及效果的稳定性。公司取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及 GMP 认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药品生产，保证药品的生产质量。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5 项发明专利的所有权，正在受理当中，公司生产八宝五胆药墨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及药品生产许可，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八宝五胆药墨所使用的技术主要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所载成分、工艺、指标参数、辅料、装量等进行生产，公司主要是在生产过程中对生产工艺进行改良，提高生产效率，控制产品质量。因此公司未设置专门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

本公司设有四位主要技术人员，分别为胡一中、汪小红、汪秋萍、李汪建，主要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胡一中先生，董事、副总经理，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专科学历，主管药师。1980 年至 1984 年，任旌德县中医院药剂科负责人；1985 年至 1987 年，任旌德制药厂中心化验室检验员；1988 年至 1991 年，任旌德制药厂车间主任；1992 年至 2001 年，任旌德药业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江源药业有限公司质量副总经理；2005 年至 2006 年，在安徽旌德药墨厂工作；2006 年至 2007 年，任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管部长；2007 年至 2010 年，任安徽先求药业有限公司质管部副经理、总工、副总经理；2010 年至 2015 年，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质管部长、质量授权人；2015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质管部长、质量授权人。同时兼任黄山金竹贡菊花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汪小红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中医学院大学药学专业，大专学历，技术职务药师。1980 年至 2002 年，历任旌德制药厂车间工艺员、生产工段长、车间主任、厂生产部生产主管、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安徽江源药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4 年至 2006

年任安徽旌德药墨厂生产部经理；2006年至2015年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2015年3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总监。

汪秋萍女士，公司实验室主任，1972年出生，汉族，大专学历，1992年7月中专毕业，执业药师。本科在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2年至2003年在旌德制药厂从事药品质量检验工作。2003年至2009年在安徽江源药业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质量管理部副部长、中心化验室主任。2009年3月至9月任安康医药有限公司任质量管理科科长。2009年10月至2014年5月在上海华源长富药业集团旌德制药有限公司任质保部副部长兼中心化验室主任。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在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2015年3月至今，在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任实验室主任。

李汪建先生，学术总监，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中医药大学中西医结合临床专业。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江苏康缘药业股份公司销售事业部；2008年10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北京金菩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主管；2011年10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广州高新达安基因检测部，任销售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任学术总监。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产品为传统中药“八宝五胆药墨”锭剂。该产品生产配方及工艺源于民间长期实践发展：据《旌德风物》一书中介绍：药墨的记载，最早见于北宋《开宝本草》，明代李时珍将其记载于《本草纲目》。“八宝五胆”源于三国韦诞，发展于南唐御医李廷珪，集大成于清代“药墨华佗”胡开文。公司在上述基础上，经过数年的钻研，不断发扬药墨的药用，已获得药品批准文号、GMP认证，获准国内上市。此外公司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在逐步完善生产工艺的同时开发出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包括桐油烟的预处理（去火毒）技术、成品中人工麝香主要成分的分离检测技术及粘合剂的雾化技术等，并且已经提交申请多项发明专利申请（参见一般问题“2.3.1 知识产权”之“B:知识产权”部分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所取得的各项技术，均系原始取得，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竞业禁止等问题或其他潜在纠纷。

(4)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未申请高新技术企业。

2.2.3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回复：

1、销售合同

结合股份公司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30,000.00 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

序号	服务方	客户	标的服务	标的额（元）	签订日期
1	墨药股份（合同编号：0003768）	四川四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八宝五胆药墨	122,000.00	--
2	墨药股份（合同编号：0003767）	吉林九鑫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八宝五胆药墨	122,000.00	--
3	墨药股份（合同编号：0003765）	广东世丰药业有限公司	八宝五胆药墨	2122,000.00	--
4	墨药股份（合同编号：0003766）	重庆玛瑙溪医药有限公司	八宝五胆药墨	63,600.00	--
5	墨药股份（合同编号：0003769）	黑龙江省上东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八宝五胆药墨	32,000.00	--

2、采购合同

结合股份公司的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标准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方	标的	标的金额	签订日期
----	-----	-----	----	------	------

1	墨药股份	安徽恒星世纪空调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螺杆工业冷水机组、圆形逆流冷却塔、冷却水泵、冷冻水泵	186,000.00	2014-9-26
2	墨药股份(合同编号: 销麝【2013】0461号)	中国药材公司	人工麝香	327,600.00	2013-5-3
3	墨药股份(合同编号: 销麝【2014】0172号)	中国药材公司	人工麝香	262,080.00	2014-2-12
4	墨药股份	上海天祺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2P39A 压片机轧键槽等	244,800.00	2014-10-10
5	墨药股份(合同编号: 2014082801)	南京裕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双锥混合机、药用电热烘箱、高速混合制粒机、连续真空上料机、激励震荡筛、摇摆颗粒机、万能粉碎机	285,000.00	2014-8-28

3、借款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审计报告》显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在 2013 年度、2014 年度期间不存在短期借款事项。

4、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序号	合作方	签署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情况
1	安徽旌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	最高额抵押(质押)合同	公司为安康医药借款提供担保。	已解除
2	旌德县兴业融资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	反担保(抵押)合同	公司为兴业融资提供反担保。	已解除

备注：2015 年 4 月 27 日，公司已解除上述两项担保责任。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验，股份公司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股份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 本所律师再次就公司重大资产进行核查，公司目前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A: 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所有权/使用权证号	权利类型	房屋坐落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6100号	房屋所有权	旌阳镇新桥工业园区 13、14号房	墨药股份	--
2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6101号	房屋所有权	旌阳镇新桥工业园区	墨药股份	-
3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6102号	房屋所有权	旌阳镇新桥工业园区 06、07号房	墨药股份	--
4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6103号	房屋所有权	旌阳镇新桥工业园区	墨药股份	--
5	房地权证旌房字第 006111号	房屋所有权	旌阳镇张家牌131号 01、02号房	墨药股份	--
6	旌国用(2014)第351 号	土地使用权	旌德县旌阳镇新桥工 业园区	墨药股份	2054-6-20
7	旌国用(2014)第384 号	土地使用权	旌德县旌阳镇张家牌 路131号	墨药股份	2052-3-14

B: 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提交申请多项发明专利申请，目前尚未取得专利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权利范围	专利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药墨的制作方法	全部权利	201410800967.8	墨药股份	2014-12-22
2	一种药墨的配方	全部权利	201410800674.X	墨药股份	2014-12-22
3	一种“八宝五胆药墨”中麝香酮的测定方法	全部权利	20141080313.3	墨药股份	2014-12-22
4	一种“八宝五胆药墨”的检测方法	全部权利	201410810289.3	墨药股份	2014-12-22
5	药墨提取浓缩装置	全部权利	201410802554.3	墨药股份	2014-12-22

注：根据我国《专利法》之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

2、商标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类别	申请号 / 注册号	申请人	有效期限
1	抗松保	30	11952732	墨药股份	2024-6-13
2	開文	35	11282375	墨药股份	2023-12-27
3	抗松保	5	11952687	墨药股份	2024-6-13

4	黄山圣芝	5	13034780	墨药股份	2025-1-27
5	開文	5	4029689	墨药股份	2016-12-13
6	胡開文墨药	5	12652497	墨药股份	2024-10-20
7	黄山神芝	5	13034765	墨药股份	2025-1-27
8	黄山仙芝	5	13034754	墨药股份	2025-1-20
9	胡開文	5	12287298	墨药股份	2024-8-27
10	胡開文古墨	5	12652498	墨药股份	2024-10-20

3、软件著作权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无软件著作权。

4、非专利技术

根据股份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无非专利技术。

C: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证，墨药股份的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

D: 车辆

序号	品牌	牌号	车辆识别号	权利人	注册登记日
----	----	----	-------	-----	-------

1	别克牌	皖 P60066	LSGUD84X6EE0170 55	墨药股份	2014-4-28
---	-----	----------	-----------------------	------	-----------

E: 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无租赁合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传统中药“八宝五胆药墨”锭剂的生产和销售，已取得从事前述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商标、技术、厂房设备等，拥有完整且独立的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竞争关系，且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并申请获得相应专利证书，经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确认了公司的专利权权利。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此外公司一贯注重工艺改进与技术创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研发

能力，不存在对他方技术依赖的情形，公司资产、业务独立。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补充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张礼春	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吴鸿鹄	股份公司总经理张礼春之妻子、股份公司董事
李传东、胡一中	股份公司董事
茅英华、王康阳、汪小红	股份公司监事
窦维平	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与股份公司的关系
安徽墨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黄山金竹贡菊花茶有限公司	子公司
安徽省徽都药业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董事吴鸿鹄控制的公司，2014年4月吴鸿鹄将股权全部转让，目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股份公司之子公司基本情况

(1) 黄山金竹贡菊花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注册号为 341000000058614，注册资本 400 万元；住所为黄山市屯溪区新安北路福林嘉园 6 幢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胡一中；经营范围为初级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不含国家专控产品）收购、销售；投资管理，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化妆品、玻璃制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品、办公用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纺织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股份公司持有贡菊花茶 4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九、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之“（二）近二年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鉴于上述期间均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专门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未有内部决策，存在不规范情况；但上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建议，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作了规定，制订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

联交易作出了专门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出现不利于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制度依据公司章程、《公司法》规定并参考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制定，制度规范并且切实可行。

7.5 关联方 资金（资源） 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回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专门规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方的范围，关联交易的范围、种类，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公司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将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此外，公司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出现不利于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管理层公司承诺在今后的日常管理中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为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已建立健全相关制度，截至目前上述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

8 .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回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投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他人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向股份公司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不存在企业财务独立，有独立的财务系统，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用银行账户；公司有独立的组织架构及经营场所，资产不存在纠纷，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具备独立的经营能力。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①公司的资产独立

公司系由安徽墨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安徽墨药有限的全部资产均已进入公司，不存在产权争议。

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办公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②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③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声明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持有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2015年4月1日核发的编号为3610-01390087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776000052505），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现持有安徽省宣城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宣城市地方税务局2011年8月3日联合颁发的“税字宣国342530786515208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④公司的机构独立

墨药股份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下合称“三会一层”）以及公司经营所必需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设立了生产部、市场部、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⑤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药墨锭剂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自营进出口贸易及相关产品（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资产完整，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业务人员独立。

(3) 经核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市场部目前负责市场拓展、产品销售及相关客户关系维护工作，公司具有独立的市场开发和业务开展能力，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其并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1）经查阅国家产业政策、询问管理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对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受产业政策限制情况进行了核查，内容如下：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公司属于大类“C27 医药制造业”中的子类“2740 中成药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经核查，公司不是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问题。

(3) 2012 年 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医学科技的发展重点包括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建设一批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增强医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2013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全面发展中医药医疗保健服务”被列为第四项主要任务。《意见》指出：“充分发挥中医医疗预防保健特色优势”。《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健康服务业规模要达到 8 万亿元以上。中医药行业将迎来历史性发展的大好机遇。其一，国家要求健康总费用从目前的 4 万亿元在 7 年后增长到 8 万亿元，健康费用占 GDP 比重差不多要翻一番，这对中医药行业是一个极大的利好政策、巨大的市场。

2015 年 4 月 24 日，国务院《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规划（2015—2020 年）》，强调整体把握健康状态，注重个体化，突出治未病，临床疗效确切，治疗方式灵活，养生保健作用突出，是我国独具特色的健康服务资源。中医药健康服务是运用中医药理念、方法、技术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活动，主要包括中医药养生、保健、医疗、康复服务，涉及健康养老、中医药文化、健康旅游等相关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是全面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对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从上述政策来看，国家会更加重视医药行业的发展，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近期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较小。

4. 公司特殊问题

4.2 关于个人卡收支。（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补充披露通过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原因、必要性、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或付款）的金额及占比，并披露个人卡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完备，包括并不限于对银行卡及密码的控制措施、个人卡转账的具体流程及控制措施、开户行是否认可、对卡内余额的控制、单笔结算金额的控制等，个人卡流水是否有合同、发票等支持性凭据。（2）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个人卡银行流水是否与业务相关、是否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是否与个人资金混淆，并结合个人卡结算频率、时点、金额等进一步核查开具个人卡的必要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与个人卡相关的销售或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个人卡内控执行的有效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意见。（3）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个人卡使用的具体措施。（4）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对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并针对个人卡结算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经查阅相关法律、询问管理层，抽查股份公司相关采购、销售合同及财务票据，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对公司个人卡结算情况进行了核查：个人卡是以股东张礼春名义开设的个人银行卡，主要是公司用于部分客户货款的收款以及报告期内代为支付厂房在建工程和新购买土地的款项。该个人卡是由公司出纳保管，股东将个人卡授权给出纳，个人卡收款部分款项，会定期转入公司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转账由股东授权，出纳进行转账。个人卡每月打印流水，由股东复核个人卡的发生和账户余额。经查阅企业个人卡流水、个人卡收款部分销售发票、销售合同以及在建工程和土地的购买合同、发票，企业个人卡流水与其支持性文件核对一致。

此外，经核查发现，不存在通过个人卡挪用公司资金或虚增销售及采购的情形，没有公司与股东个人资金混淆的情况；股东代垫款项，公司已于2014年进行了清理，并于2015年3月27日前，全部归还了股东代垫款项；上述个人卡已于2015年注销。

经检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涉及公司利用个人卡结算的有关规定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开户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户银行应当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在一定期限内停止对该单位的贷款或者停止对该单位的现金支付：……（九）将单位的现金收入按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十三项：“单位的现金收入以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按存入金额 30%-50%处罚。”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存款人使用银行结算账户，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违反本办法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经营性的存款人有上述所列一至五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存款人有上述所列第六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在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虽存在通过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但均在较短时间内将相关款项转入公司账户，并不构成“单位的现金收入以个人储蓄方式存入银行”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有限公司阶段存在通过个人卡结算之不规范情形，涉嫌违反《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规章，但上述情形均已整改，不规范的情况均已整改消除，公司也并未因此受到任何警告或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挂牌不产生实质性障碍。

此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规范了现金核算，杜绝个人卡结算，目前不存在个人卡结算现象。

4.4 关于关联方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合肥众欣医药有限公司一直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

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专门制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因此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并未有内部决策，存在不规范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在原法律意见书“九、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之“（二）近二年的重大关联交易”披露。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在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根据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建议，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作了规定，制订并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发生过两笔关联交易，公司于2015年3月、4月份分别销售八宝五胆药墨给安徽省安康医药有限公司，价格均为市场价格，销售金额共计56000元。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同意实施且已经签署销售合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因此上述交易之程序、内容均合法合规。

4.8 关于在建工程。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在建工程土地证及相关环评、规划等手续取得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在建工程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进行现场核查，公司在建项目为公司已有房产（旌阳镇新桥工业园区06号、07号房）的建筑物内部改造，并无新建、翻建或结构调

整等情况，也并无新建生产项目的情况，因此并不涉及办理规划、环评手续。此外，原房产已办理房产证及土地证（原法律意见书：“十、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已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所履程序合法合规。

4.9 报告期公司曾因资质认证、生产中起始料与产品质量标准不相符而受到处罚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整改情况以及公司防范药品原料质量风险的措施。请主办券商和律师依据中成药以及药品生产的相关规定补充核查公司供应商是否均拥有的相关资质、公司原材料质量以及生产质量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是否配备了合格的人员；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曾发生药品质量纠纷。

回复：

（1）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说明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4年12月8日，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宣）食药监药当罚[2014]2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生产中使用羚羊角粉、珍珠粉为起始物料与八宝五胆药墨质量标准不相符等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给予公司警告的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同日向公司出具了（宣）食药监药责改[2014]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该通知书内容为：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的规定，责令公司立即改正，严格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组织生产。

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该条款并没有关于“提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申请”的内容。

此外，经再次与公司管理人员沟通核查，并与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电话访谈确认，（宣）食药监药当罚[2014]2号《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宣）食药监药责改[2014]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均为针对公司生产中使用羚羊角粉、珍珠粉为起始物料与八宝五胆药墨质量标准不相符等行为做出的行政文件，两份文件均要求公司规范生产行为，而公司不是药品经营企业，并不涉及依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提出相关认证申请的问题。

公司针对上述问题已经积极采取整改措施：由生产部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增加适应于粉碎羚羊角的设备一台；改直接购进羚羊角粉为购进羚羊角自己粉碎，要求生产部、生产车间、质量控制实验室在后续的采购、生产、检验活动中均改为“羚羊角”“珍珠”，与八宝五胆药墨质量标准保持一致。公司已于2015年4月14日获得宣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宣城市辖区内合法药品生产企业，该企业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产所需原材料，如羚羊角、人工麝香、牛黄、熊胆、冰片、珍珠、朱砂、丁香等。公司采购设备及原材料由生产部负责。公司与多家原材料供应商都保持长期合作关系，公司根据GMP管理规定，原药材选取1-3家供应商供货，其中人工麝香全国仅中国药材有限公司一家有供货权；公司“以产定采”，根据生产需求订货，到货后经质量管理部检测合格后入库。

公司供应商主要是中国药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中国中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应当标明有效期和经营范围，到期重新审查发证。”之规定，药品的生产及销售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经我所律师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之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情况，查询到中国中药公司经营许可证号：京AA0100042，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7日。

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把控药品质量及生产。具体配备有 4 名专业人员，分别是副总经理胡一中担任质量授权人，对公司质量全面负责，另外公司质量管理部由实验室主任 1 人及检控员 2 人具体负责管控药品的质量及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供应商均拥有相关资质，公司原材料质量以及生产质量控制措施合法有效，且配备了合格的人员。参考公司已取得的旌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由原工商、质监、食药监三个部门合并组建）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过任何质量安全事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未发生过药品质量纠纷。

4.10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以个人独资企业的安徽旌德药墨厂的实物和无形资产出资 400 万元。关于实物资产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实物出资的具体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使用和处置情况；（2）实物出资的合法合规性；（3）出资的真实性、充实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申报会计师就上述实物出资入账价值合理性、价格公允性，目前是否存在减值等情形发表意见。

关于无形资产出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无形资产出资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评估方法的恰当性，就股东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假出资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回复：

（1）2006 年 3 月，吕能安、吴登峰共同出资成立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后变更为安徽墨药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吕能安以其个人独资企业安徽旌德药墨药厂投入的实物资产进行出资，具体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八宝五胆药墨注册费。上述实物资产均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所必须，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上述实物出资产权转移情况：根据安南旌审验（2006）第 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3 月 28 日止，以房屋、土地使用权等实物资产出资的投资者已将产权转移过户到安徽省八宝五胆药业有限公司，目前公司仍然进行使用，未转让。

(2) 依据《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二条：“本法所称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及第十七条：“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对本企业的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其有关权利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或继承”之规定，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之规定，因此此次吕能安以其个人独资企业“安徽旌德药墨厂”之财产进行出资，即相当于以其个人财产出资。

根据当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货币出资 600 万元，货币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成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产权清晰，出资程序、出资比例均合法合规。

(3) 就有限公司实物资产出资问题，为避免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公司已于 2015 年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机构对实物出资进行复评，并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沃克森咨报字[2015]第 0068 号《评估报告》。并于 2015 年 4 月对实物出资原评估值和复评结果的差额以及无形资产出资进行了出资置换：

2015 年 3 月 5 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根据 2015 年 3 月 3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咨报字[2015]第 0068 号《关于安徽南方会计师事务所安南评报字（2006）12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由股东张礼春对 2006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不实部分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1) 土地使用权及存货出资差额共计 110,115.37 元，其中，土地使用权出资差额 109,900.00 元，存货出资差额 215.37 元；(2) “八宝五胆药墨注册费”

(815,867.72 元) 由股东张礼春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补足金额为 815,867.72 元。股东一致确认，上述对 2006 年有限公司设立时非货币出资不实部分的纠正

系张礼春自愿承担，股东双方持有的出资额及持股比例不变，双方亦不会因此产生任何债权债务。

2015年4月24日，张礼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补足了上述非货币出资不实部分，消除了出资不实的潜在瑕疵。

(4) 根据公司成立时安南评报字(2006)12号评估报告、安南旌审验(2006)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无形资产出资包括：土地使用权(290900元)、“八宝五胆药墨注册费”(815,868元)。

为避免存在出资不实的瑕疵，公司已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机构进行复评，由股东张礼春对土地使用权、存货出资差额及“八宝五胆药墨注册费”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请参见本问题回复(3)详细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出资过程中，股东均已真实缴纳认缴出资；出资履行程序完备性、合法合规；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出资不存在瑕疵均已消除，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其他：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需要补充说明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墨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熊希哲:

李晓松:

邱清荣:

刘明焕:

2015年6月10日